

## 沧州市政府办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地方金融领域（1项）						
1	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、有关资产的行政强制	<p>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（一）查封有关经营场所，查封、扣押有关资产；</p> <p>（二）责令非法集资人、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、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；</p> <p>（三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，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，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。</p> <p>采取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措施，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。</p>	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